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第二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胚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金屬與配件之買賣。

2.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相應數額則涵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故無法與本年度之數額進行比較。由於董事會決定更改結算日，使其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結算日一致，因此二零零二年財務報告涵蓋之期間少於十二個月。預期報告日期將不會有進一步之變動。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

利得稅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採用損益表負債法(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外，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債項)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12條(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之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採用此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予以修訂，並依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期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個別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如適用）止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繼續於儲備中持有，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商譽確定為減值時計入損益表內。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年期攤銷，且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報。

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時，未攤銷商譽／早前在儲備撇除或計入儲備之應佔商譽數額在釐定出售盈虧時一併計算。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

負商譽會以扣減資產方式呈報，並會對出現結存之情況加以分析後轉撥往收入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負商譽(續)

倘若負商譽因收購當日預期會出現虧損或開支而產生，則負商譽將會在該等虧損或開支出現期間內轉撥往收入內。其餘之負商譽會在可識別收購折舊資產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分確認為收入。倘若負商譽超出收購所得並可識別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總值，則負商譽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之負商譽，分別以扣減資產方式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收入確認

銷貨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後加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獲確定後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銀行存款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按經營租約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提前發出發票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其投資潛力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於結算日以其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則該重估減少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乃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一項減少過去曾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重估出現增加，則該項增加按以往曾扣除之減少撥入損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出售物業所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將撥入損益表。

除非有關物業之未到期租約為二十年或以下，否則投資物業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專利權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最初按原值計算，並按直線法從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中物業除外)按原值減折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中物業除外)之折舊與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金額，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租約期內
永久業權物業	2%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3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興建中物業乃按原值入賬，原值包括一切發展支出及有關工程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興建中物業不會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及物業可投入使用時為止。完成建築工程所需費用均撥入資產項下之適當分類。

當資產予以出售或棄置時，所得任何損益乃按其銷售收益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倘屬較短期間)租約期限，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假設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列作收入。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一概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承租人所承擔之負債(扣除利息費用)須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各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扣除，為各會計期間債務結餘提供固定扣除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每年租金則按直線法從個別租約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作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行換算。因滙兌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撥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滙價換算。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如有)均歸類為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在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期內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利得稅有關時對銷，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到期時扣除列作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於年內／期間內出售貨品（減退貨）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模胚製造	1,064,604	648,438
金屬及配件買賣	145,009	152,955
	1,209,613	801,393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胚與金屬及配件。此等分類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模胚 — 模胚製造
- 金屬及配件 — 金屬及配件買賣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胚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64,604	145,009	—	1,209,613
分類間銷售	25,191	140,596	(165,787)	—
	1,089,795	285,605	(165,787)	1,209,613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率核算。

業績				
分部業績	154,783	17,998	—	172,781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				(95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2,654
經營溢利				214,485
融資成本				(29,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48	—	2,048
除稅前溢利				187,449
稅項				(27,870)
除稅後溢利				159,57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模胚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27,479	5,799	133,278
負商譽撥回收入	(91)	—	(91)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	278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與攤銷	74,411	6,520	80,931
商譽攤銷	21,720	—	21,720
呆壞賬準備	7,228	1,222	8,450
資產			
分部資產	1,262,195	109,980	1,372,1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8,582
綜合資產總值			1,830,757
負債			
分部負債	244,775	25,000	269,7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95,230
綜合負債總額			965,00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模胚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48,438	152,955	—	801,393
分類間銷售	11,085	107,000	(118,085)	—
	659,523	259,955	(118,085)	801,393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率核算。

業績

分部業績	99,012	17,938	—	116,950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				(1,15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1,710
經營溢利				137,510
融資成本				(17,579)
除稅前溢利				119,931
稅項				(16,747)
除稅後溢利				103,18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a) 業務分類(續)**

	模胚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72,413	1,830	74,24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產生之商譽	54,359	—	54,359
負商譽撥回收入	(68)	—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與攤銷	58,512	3,274	61,786
商譽攤銷	11,760	—	11,760
呆壞賬準備	2,749	549	3,298
資產			
分部資產	1,054,410	147,285	1,201,6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47,466
綜合資產總值			1,749,161
負債			
分部負債	249,965	62,268	312,2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666,186
綜合負債總額			978,419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以下地區市場經營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b) 地區分類(續)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地：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中國	957,907	625,901	180,868	113,066
其他國家	251,706	175,492	33,617	24,444
	1,209,613	801,393	214,485	137,510

下表乃按資產所在地區進行分析獲得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添置之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無形資產添置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中國	1,661,079	1,574,124	130,862	111,473
其他國家	159,136	168,732	2,416	17,129
	1,820,215	1,742,856	133,278	128,60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出售廢金屬之收入	21,137	8,459
利息收入	14,965	8,192
負商譽撥回收入	91	6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約29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港元)	1,778	706
雜項收入	4,683	4,285
	42,654	21,7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	21,720	11,760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278	—
核數師酬金：		
— 現年度	2,117	1,782
— 往年度準備不足	—	150
折舊與攤銷：		
— 自置資產	80,892	61,70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9	86
滙兌虧損	2,234	9,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	1,974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用物業	4,166	3,307
— 廠房及機器	49	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 供款約1,5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000港元)	5,638	3,96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安排費用	3,776	2,071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完全償清之銀行借款	22,425	15,482
— 融資租約承擔	6	26
— 浮息票據	2,877	—
	29,084	17,579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558	405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408	13,806
花紅	15,000	9,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1	1,495
報酬總額	35,967	24,70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董事之報酬幅度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2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1港元	2	—
	8	8

本集團五位報酬最高之人士於本年度內／期間均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稅項開支(撥回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169	1,491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1,349)	(23)
	(1,180)	1,468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期間	29,894	17,287
— 以往年度不足額(超額)準備	57	(314)
	29,951	16,973
遞延稅項(附註29)	(901)	(1,694)
	27,870	16,74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稅率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則享有中國所得稅50%減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損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87,449		119,931	
按地方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44,988	24.0	28,783	2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47	1.0	1,623	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99)	(1.4)	(2,484)	(2.1)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2,356)	(1.3)	(10,105)	(8.5)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8,704	4.7	5,981	4.9
其他	2,241	1.2	(1,721)	(1.4)
本年度超額準備	(1,292)	(0.7)	(337)	—
稅項豁免／稅項優惠之稅務影響	(31,503)	(16.8)	(10,995)	(9.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 不同稅率影響	7,740	4.2	6,002	5.0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27,870	14.9	16,747	14.0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12.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派發股息每股7港仙，約為34,3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約為24,342,000港元)作為本年度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為49,1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5港仙，約為24,34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續）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參照於該等財務報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491,298,640股（二零零二年：486,843,643股）計算。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57,255	93,360
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以 Lung Kee Metal Holdings Limited 為首之集團每股盈利之攤薄為基準對其 所佔業績之調整	—	(192)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57,255	93,16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8,651	485,648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產生潛在具攤薄性 普通股之影響	1,275	94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9,926	485,74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24,050	27,765
出售	—	(2,565)
重估虧絀	(950)	(1,150)
於年底／期末	23,100	24,05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重估產生之9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0,000港元)虧絀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興建中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09,247	94,976	560,936	34,098	27,087	926,344
貨幣調整	73	486	992	166	—	1,717
轉撥	38,946	—	5,852	885	(45,683)	—
添置	4,091	12,073	80,798	5,034	29,282	131,278
出售	(5,731)	(1,926)	(4,374)	(3,924)	—	(15,955)
出售附屬公司	—	(747)	(9,698)	(437)	—	(10,88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626	104,862	634,506	35,822	10,686	1,032,502
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347	58,787	407,067	27,337	—	512,538
貨幣調整	20	275	285	104	—	684
本年度撥備	4,218	9,582	61,989	5,142	—	80,931
於出售時撇銷	(1,423)	(1,340)	(3,622)	(3,841)	—	(10,22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554)	(8,008)	(350)	—	(8,91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62	66,750	457,711	28,392	—	575,0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464	38,112	176,795	7,430	10,686	457,48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900	36,189	153,869	6,761	27,087	413,80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示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		
— 永久業權	25,907	29,831
— 根據不足五十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198,557	160,069
	224,464	189,900

興建中物業乃根據不足五十年之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金額約為23,986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基本淨資產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當日之賬面淨值計算。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9。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附屬公司欠款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於下一個自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償還，故此其結餘列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貸款予附屬公司

貸款予附屬公司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於下一個自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償還，故此其結餘列為非流動項目。

19.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	-------

攤銷

本年度撥備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2
---------------	-------

專利權及商標於三年期間內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82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787)
本年度扣減	(21,7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7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95

商譽之攤銷期為三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撥回收入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9)
本年度撥回	(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負商譽按直線法分三年撥回損益表。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297,568	231,969
在製品	27,729	33,145
製成品	35,622	18,768
	360,919	283,882

存貨乃按成本列賬，為數約137,5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1,884,000港元)之原料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為數約383,0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0,23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36,843	232,46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79,541	51,009
九十日以上	66,690	66,756
	383,074	350,230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為數約113,6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016,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86,752	56,41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9,148	5,002
九十日以上	17,724	3,601
	113,624	65,016

25. 欠附屬公司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		最低租約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 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7	45	26	40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	27	2	25
	29	72	28	65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7)	—	—
租約承擔現值	28	65	28	65
減：列作流動負債項 下於一年內 到期償付之款項			(26)	(40)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2	25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其平均租約期為三至六年。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11%(二零零二年：13%)。所有租約均在固定還款基準上以日圓支付，且概無安排任何或然租金支付方式。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由出租人抵押承租資產作抵押。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融資租約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無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491,413	640,044
信託收據貸款	—	4,911
銀行透支	—	801
	491,413	645,756

本年度內，本集團獲得新貸款金額約為542,7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2,475,000港元)及償還貸款金額約為700,2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1,454,000港元)。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8. 浮息票據

於本年度，本集團發行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銀行同業借貸息率加一厘計息，由本公司作擔保。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935	(340)	2,595
本期間扣除(計入)	(1,794)	100	(1,6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	(240)	901
本年度扣除(計入)	(1,141)	240	(9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4,6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19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概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結算日均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30.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於年初／期初	60,000	60,000	48,684	48,395
發行新股	—	—	—	28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	—	—	446	—
於年末／期底	60,000	60,000	49,130	48,68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0,580	49,820	150,400
按溢價發行股份	3,932	—	3,932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附註12)	—	(24,342)	(24,342)
本期間純利	—	48,993	48,993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附註12)	—	(24,342)	(24,34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12	50,129	154,64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990	—	4,990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附註12)	—	(24,342)	(24,342)
本年度純利	—	109,005	109,005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附註12)	—	(34,391)	(34,3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02	100,401	209,9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其中約100,4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129,000港元)為累計溢利。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以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酌情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或專業顧問（或經提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方式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起計十年內（「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其數額將至少須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0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3%。

下表披露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持有狀況於本年度／期間之變動：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	5,000,000	5,000,000	(4,455,000)	(545,000)	—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授出期間	行使期間
港元			
1.22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年內就僱員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總額為91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75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至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其費用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以股份面值列入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列賬。行使日期到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名冊上刪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天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天興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天興集團」)之60%權益，即本集團持有之天興集團全部權益，代價為6,332,000港元。於出售日期，天興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0
存貨	2,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3)
稅項	(934)
資產淨值	7,140
減：少數股東權益	(2,856)
	4,284
出售收益	2,048
總代價	6,332
由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6,33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332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492)
	(16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1,965,000港元及為經營帶來虧損10,600港元。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告上撥備之資本支出約為29,1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532,000港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5. 經營租約承擔／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如下關於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以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支付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87	2,405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3,264	2,854
	6,151	5,25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對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期限平均為兩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承擔／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期間內獲得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0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持有最低租約收入，該項收入指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對其物業應收之租金，數額如下所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0	1,294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包括首尾兩年)	2,267	2,795
	3,587	4,089

持有之若干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一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因附屬公司之信貸額 而向財務機構作出 之擔保	—	—	1,108,579	984,869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 票據	—	4,979	—	—
	—	4,979	1,108,579	984,869

37.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 計劃」）進行註冊）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參加 ORSO 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 ORSO 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亦可選擇參與 ORSO 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之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之其餘部分由僱員補足。

ORSO計劃乃根據僱員之服務年限，由本集團獨自按月供款，供款數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1%不等。

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脫離 ORSO 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會扣減遭放棄供款之數額。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設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撥入該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僱員福利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因僱員脫離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亦無任何彼等可扣減未來年份應付供款之款項。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仕霸之一位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無償為本集團100,000,000新台幣（相等於22,8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00新台幣（相等於22,450,000港元））銀行融資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仕霸之該位股東亦為仕霸之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有關少數股東向下列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

- 天祥鋼材有限公司，以1,000,000港元為限；及
-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以2,000,000港元為限。

該等擔保於年內解除。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記熱膠道技術有限公司(「龍記熱膠道」)之一位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無償為本集團4,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龍記熱膠道之該位股東亦為龍記熱膠道之董事。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能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		主要業務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率		
			直接	間接	
			%	%	
東莞龍記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103,500,000港元 (附註b)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東莞天祥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0港元 (附註b)	—	70	製造及銷售模胚
廣州龍記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港元 (附註b)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河源龍記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000港元 (附註b)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龍記熱膠道技術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70	銷售熱膠道系統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2,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
Lung Kee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300,000,000日圓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Lung Kee Met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 馬來西亞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a)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Lung Kee Me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坡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龍記鋼材製品 (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附註b)	—	100	買賣鋼材
龍記鋼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鋼材
上海龍記金屬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附註b)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70	製造及銷售模胚
仕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36,000,000新台幣	—	70	製造及銷售模胚

附註：

- a. 遞延股份實際上不附帶可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分派之權利。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獲遞延股份持有人授予一項可按面值購買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之購股權。
- b.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